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举办高校教学实验室 安全管理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檢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2〕11 号）要求，我司将以在线方式举办“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班”，进一步提升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确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高校教学实验室稳定有序运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内容

- （一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责任体系建设
- （二）实验室安全管理基础与隐患治理要点
- （三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与信息化管理（危化品、生物安全）

二、培训对象

各高校分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负责同志、职能处室负责同志、二级学院分管同志、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、实验室技术人员以及参与实验教学的一线教师等。

三、培训形式

根据疫情期间相关管理规定,本次培训采取线上方式进行,学员须登陆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培训平台(以下简称平台,网址: <https://huiyi.enetedu.com/syaq>) 报名注册,注册成功后可在线观看直播或回放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本次培训直播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—11 日,视频回放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2—18 日。具体培训日程将在平台网页发布,观看直播的学员请提前 30 分钟左右登陆平台。

五、报名方式

各地各高校请组织相关人员于 6 月 8 日(星期三)18:00 前自行登陆平台完成注册。

六、组织管理

(一)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高校要积极组织相关负责同志、工作人员及一线教师按时参加培训,在 6 月 18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并通过在线测试后可获得培训班学时证明。

(二)本次培训班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办,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承办。

(三)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李澄尘,010-58582604;刘旭,010-58581532;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王繁,010-66096925。

